

沙洲职业工学院文件

沙工〔2024〕11号

关于推进二级学院组织教师外出 学习交流和培训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部门：

为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教科研能力，推动各单位攻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、重点项目，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积极组织教师外出学习交流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培训内容

安排教师参加学习交流或专题培训，要围绕本部门高质量发展重点目标任务、重点项目、核心团队展开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形式：

- 到高水平学校（院）、高水平专业群开展深入对口学习；
- 参加政府部门、学术团体或相关专业机构举办的学术会议，或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技能比赛等方面的研讨会、培训会；
- 参加本专业的行业协会、教指委、行指委等组织的年度会或交流会；
-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新技术、新技能提升培训，或参加高等级技能证书（中级以上）鉴定、1+X 师资培训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教师学习培训和能力提升工作，根

据专业发展规划，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教师特点，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。统筹安排，以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创新团队培养为重点，在完成教学任务的情况下，有组织、有目的、有计划的选派教师外出学习、交流和培训。学习交流培训后应及时检查成效，利用业务学习、教研活动的机会，适时开展学习心得汇报和交流。

2. 外出学习培训经费按财务规定和标准报支。需要学校层面经费资助的列入“专项学习培训”项目（附审批表），经学校审批同意后，在组织人事处培训经费中列支。（脱产培训、省培国培项目另行安排）。

3. 各二级学院安排教师外出学习交流培训要坚持工作实际需要的原则，必须有明确的目的和实质性内容，合理把握外出学习频次。除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和资助的学习培训外，组织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对专项学习培训项目的必要性、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及行程安排的合理性进行审核，报校领导审批。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和目的要求的，不予同意。

4. 教师外出期间，要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遵守有关纪律要求，自觉维护学校和个人形象。教师参加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，需遵照《沙洲职业工学院教师参加校外学术会议管理办法》（沙工党〔2023〕83号）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教师专项学习培训审批表



抄送：存档